

佛光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報部文號：106年6月1日佛光招字第1060005320號函

教育部函復文號：臺教高（四）字第1060078657號函

第1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學士班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等招生事項，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，訂定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2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議定招生名額、招生規定及招生簡章。
- 二、議定最低錄取標準、增額錄取、不足額錄取及公告錄取名單等相關事項。
- 三、裁決招生爭議、違規事項及考生申訴案件。
- 四、其它有關招生事項。

第3條 本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招生事務處處長、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相關各學系主任或各研究所所長及新設系（所）召集人組成，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，招生事務處招生事務組組長為總幹事，辦理招生事宜。

本會由主任委員主持之，主任委員不克主持會議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。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，應委託全權代理人代為出席。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，始能決議。

各招生相關試務辦理人員如有需要，得於本會列席，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並得指定之。

本會秉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，並得責成各系所分別成立系所招生委員會處理其招生事務，並於辦理筆試以外之各考試項目時，至少由三位以上相當職級之教師審核評分。

第4條 本會事務工作由招生事務處統籌辦理，並得依任務需要，協調各處室成立工作小組。

第5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6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以下空白